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X 射线探伤室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45 号

四川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 X 射线探伤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绵阳市游仙高新区五里梁工业园区四川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 1 号车间内西北侧新建 1 座 X 射线探伤室，包括 1#~4#曝光室、控制室、暗室、评片室和洗片室。其中，1#、2#曝光室内拟各安装使用 1 台 MXR-225/22 型 X 射线定向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225kV，最大管电流为 13mA；3#曝光室内拟安装使用 1 台 MXR-320HP/11 型 X 射线定向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320kV，最大管电流为 5.6mA；4#曝光室内拟安装使用 1 台 MXR-320/26 型 X 射线定向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320kV，最大管电流为 13mA。上述 4 台探伤机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主射方向均固定向下，用于发动机叶片的探伤检测。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5 万

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

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七）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5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
急技术支持中心）。